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8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9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6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7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28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0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0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1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问家居”、“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覃文婷和姜海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和姜海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覃文婷和姜海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覃文婷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担任音飞储存、海达股份、江化微、金安国纪、日发精机、金达威等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申万宏源、拓维信息等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拓维信息、海达股份、潮宏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海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优先股项目、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梁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梁旭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普华永道，具有 4 年财务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经历。2017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和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孚日股份（00208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康泰医学（3008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数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及再融资项目的论证和尽调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

成员还包括：於桑琦、董辰晨、俞方一、杜岩松、吕潇楠、王正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17 号楼二层

3、设立日期：2013-12-10

4、注册资本：7,5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耀民

6、联系方式：021-60360288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家居用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

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9月2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9月2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12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

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12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3.88万元、6,936.05万元、7,848.60万元和6,082.2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19698_B0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

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临时股东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2019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成立。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19698_B01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记录资料，并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19698_B02 号），发行人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经营的

业务涉及少量纺织类产品，同时三问家居也经营少量母婴类产品，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产品在种类上有重合，但在客户类型、销售区域、产品档次和业务模式上并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规范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三问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耀民、程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家部门和行业协会持续鼓励产品创新及智能制造、鼓励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设计、鼓励供应链行业的创新与应用、支持外贸行业的稳定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公司具备产品原创设计、生产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能力，产业政策的实施利好以三问家居为代表的企业。因此，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假定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8.90 万元和 7,704.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细分行业为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分类代码：F513）。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坚持创新创意的设计理念

公司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原创设计能力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公司秉持“设计点亮生活，创新引领未来”的理念，坚持双焦点、多品类、全案设计的研发创新策略，并拥有成熟的产品价值标准和时尚设计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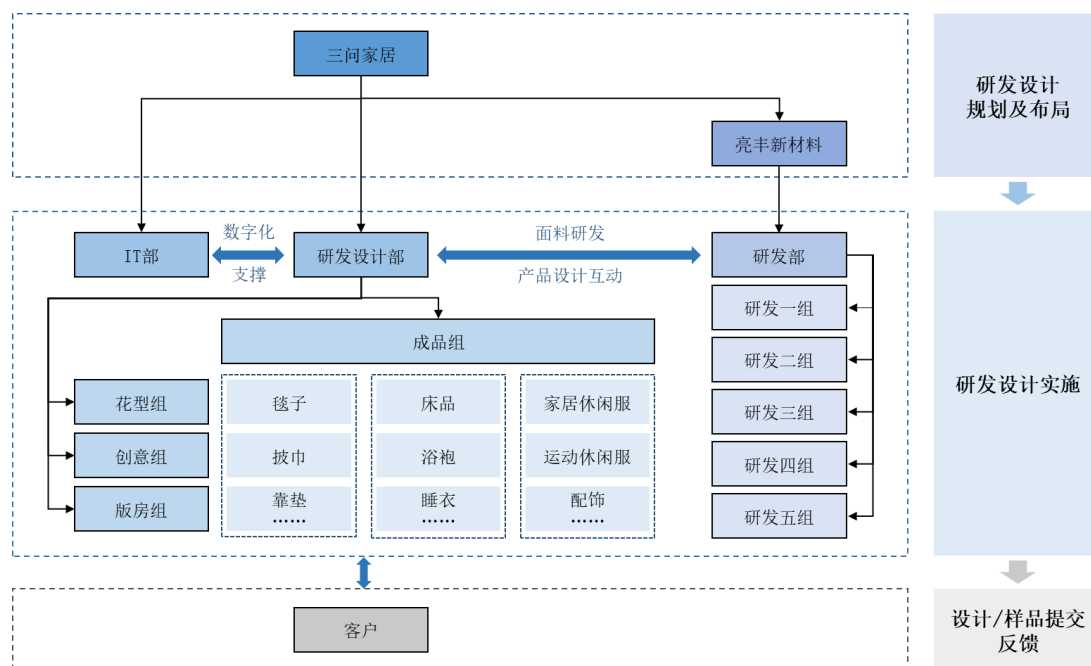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产品主义和长期价值创新，通过跨国、跨文化的设计师团队，数字化、模块化和矩阵式的设计流程，形成能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产出高效的原创设计体系，设计活动贯穿于市场趋势调研、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单体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和营销推广的完整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自主开发及为客户专案设计的基础图稿数量分别为 8,752 张、8,675 张、11,817 张和 4,344 张，设计能力较强，产品得到国外客户青睐和终端市场的认可。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面料研发，认为良好的面料选材是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设计中的重要环节，于 2018 年 6 月将内部面料部门设置为独立子公司亮丰新材料，专注于纺织面料与功能性面料的研发、供应链管理及销售，围绕特殊的功能性、良好的触感和视觉效果等要素进行面料研发，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是公司创新理念的纵向延伸。

精准捕捉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设计能力与较强的面料研发能力相结合，是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创意的有力保障。

(2) 公司设计模式的创新创意

公司积极探索设计模式创新，以产品设计与面料研发双向驱动产品创新，对研发设计项目进行模块化和矩阵式的流程管理。公司在进行设计活动时，将前端面料和纱线研发规划、中端围绕产品的花型和创意设计、后端版房打样及修改等程序，分解成单个项目模块，以成品组为纵向研发设计线条，花型组、创意组和版房组为横向研发设计线条，组成了研发设计项目的矩阵式管理。模块化和矩阵式的设计流程管理可以高效推进项目进程。



同时，公司对研发设计过程中形成的面料和纱线、主题、花型和颜色、工艺等成果和经验沉淀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字段注释的形式，形成有效的电子字典库，可进行快速检索。助力公司高效的研发设计，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快速精准的解决方案。

(3) 公司的经营模式践行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立足于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将主要资源投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环节，定位为做客户和供应商最有价值的合作伙伴。一方面，公司凭借较优秀的原创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和可靠的产品，赋能于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资源，可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获取的订单主要向国内众多的纺织服装工厂定制采购，有效利用了长三角地区充裕的纺织服装产能，同时赋能于供应商，助力设计能力和接单能力较弱的传统纺织服装工厂提升产能利用率，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践行新旧产业融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所属行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

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三问家居子公司秦艺服饰存在零星网络销售的情形。针对网络销售，保荐机构查阅了秦艺服饰在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的销售订单、客户信息、记账凭证、物流记录、收款记录等，并与公司财务系统进行交叉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

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欺诈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法人股东，其中 2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SD167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披露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上海三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问思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问新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和管理风险

1、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受国际贸易形势和国家间相对成本优势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889.43 万元、106,227.45 万元、102,162.27 万元和 81,46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0%、92.64% 和 95.84%。其中，出口欧美市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617.22 万元、99,962.13 万元、95,720.16 万元和 72,426.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2%、92.59%、86.80% 和 85.21%。

近年来，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主导的国际贸易形势较为动荡，全球范围保守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再度抬头。2020 年 1 月，中美经贸第一阶段协议正式签署，中美贸易摩擦有暂缓趋势，但未来走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对中国采取针对性关税惩罚、非关税壁垒等措施，客户可能因此减少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采购，对公司的海外客户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服装纺织产业向海外转移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和东南亚地区国家对纺织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纺织服装行业呈现出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顺应该趋势，已着手布局东南亚供应链，但与东南亚当地企业相比，公司在该地区的供应链成熟度、完整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在政商关系、用工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劣势，如公司的供应链转移步伐跟不上全球纺织服装行业的产业转移速度，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产品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将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在供应商库中为客户选择最优的供应链方案完成订单执行。我国的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配套完善且较为成熟，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纺织服装企业较多，已形成产业集群，产能充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50 多家长期合作的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营业成本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

别为 85.60%、82.91%、76.43%和 94.90%，公司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的销售数量占公司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9.44%、85.90%、85.39%和 99.66%，向合作工厂定制采购比例较大。

由于合作工厂并非公司直接管理，其生产经营受到设备及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工人数量、产能及生产计划、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无法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保质保量且按时提供产品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合作工厂的产能、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维持或提升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验厂要求提高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对于生产工厂的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一般会提出人权验厂、反恐验厂等对于生产工厂的准入要求，对于生产工厂的上述要求最终转化为公司对外采购或自行生产的额外成本。若未来境外客户提高对于生产厂家的验厂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长期合作的生产工厂因不能满足要求而无法继续合作，或者增加生产工厂的合规成本，最终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增加。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产品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将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最终产品来源包括公司自产和对外采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订货、生产和销售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但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客户索赔、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人才储备不足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大众消费品需要紧跟市场潮流，对设计时效性和美观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紧贴市场需求、专业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截止到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71 人。然而，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若无法及时扩充高质量的设计人才储备，现有的设计团队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同时，目前的设计团队也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存在季节性波动，春夏较低，秋冬较高，一方面系因为欧美的传统节日万圣节、圣诞节、新年等都集中在秋冬，另一方面系因为材质用料等因素，秋冬季产品的单价通常高于春夏季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0,519.26万元、75,333.06万元和82,890.38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4%、69.78%和75.16%。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8、新冠疫情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且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2019年度，公司向美国和欧洲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61,968.33万元和31,042.6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9%和28.15%。目前，新冠疫情在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多地区持续蔓延，客户需求受疫情影响而减小，公司2020年上半年除医护类外的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滑，除医护类外的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57%。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除医护类外的产品销量，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针对疫情带来的医护类产品需求拓展了以口罩和手套为主的医护类产品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048.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1.83%。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后，医护类产品的需求将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正常水平，公司的医护类产品销售规模可能大幅萎缩，在短期内降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9、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家纺、家居服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国2019年末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合计超过3万家，市场的参与主体较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Trade Map数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中国对美国和欧洲地区的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出口合计金额分别为924.37亿美元、961.80亿美元和923.78亿美元。以此测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15%、0.15%和0.16%。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独特的原创设计与众多海外中大型零售

商及品牌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竞争压力将会增加，如公司不能维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并且持续拓展新客户，则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凭借敏锐的时尚嗅觉和设计积累，与众多海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在面料材料创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这些成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若公司未能保持在原创设计中的优势，无法持续凭借着新颖的原创设计成果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面料研发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存在重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889.43 万元、106,227.45 万元、102,162.27 万元和 81,46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0%、92.64%和 95.84%。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43.48 万元、1,072.85 万元、305.37 万元和-213.95 万元。

此外，报告期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7.0795 元下降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 6.5355 元，人民币升值明显。由于公司与客户商定价格并签订合同到实际出口确认收入这一期间有 3-6 个月的时间间隔，如后续人民币持续走强，将拉低公司的毛利率。

为减小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2018 年起，公司在可交割的美元额度内，开始使用锁汇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锁汇金额分别为 0 万美元、2,710.00 万美元、14,530.00 万美元和 7,190.00 万美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升值趋势，公司因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损益分别为-471.89 万元、-588.67 万元和-16.48 万元，一定程度对冲了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时间

不能精确掌控，因此，公司只能在确保有交割能力的额度内进行锁汇操作，不能覆盖全部的外币应收账款，超出部分公司仍需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尽管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对冲，仍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和 13%，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989.85 万元、20,558.18 万元、11,909.19 万元和 3,351.41 万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及财政预算的变化，国家可能会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从而整体传递影响中国纺织品服装产业链条。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确定自身的目标毛利率，在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后寻找适合的供应商，以尽量满足自身的毛利率目标。因此，当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向生产工厂传导，但难以完全传导，并且公司自有工厂也承担部分产能，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最终将由生产工厂和公司共同分担，会对公司收益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8%、34.29%、28.41%和 17.5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使用了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作为外汇管理工具。公司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且交割日的汇率优于合约中的约定的远期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因履行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同时，公司外汇管理专业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如果出现外汇管理工具选择不当、

合同条款的拟定不够严谨，公司均有可能产生损失。

（四）客户注册于境外导致维权困难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多数客户为海外客户，遍布美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南非、日本、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的质量较高，绝大多数客户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承保名单里，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部分未承保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已承保客户欠款超出赔付上限的可能。若海外客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经营实体，则公司需通过境外法律体系维护权益，相关维权成本较高，公司存在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风险。

（五）创新风险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功能性面料产品方向，该功能性面料的创新与研发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且因开发周期较长，市场偏好和消费者需求可能迅速变化，而导致该新开发面料上市后无法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存在新研发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22 万条靠垫、459 万条毯子、100 万条毛衫及配饰建设项目，数字化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精益产能，提高公司的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水平将影响其能否如期实现预期收益。若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从而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约 2,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若新增产能利用不足或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的

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建设周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快速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建设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民、程晖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8.36%的股份，且王耀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8.77%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程度、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判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从细分行业来看，纺织服装行业包含家用纺织品、服装用纺织品与产业用纺织品为三大子行业。家用纺织品和服装用纺织品同生活起居息息相关，在纺织服装行业内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推进，人们对美好及高品质生活的向往越来越迫切，家用纺织品和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相关企业受益于行业的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稳步复苏，纺织服装行业企业景气指数与消费者信心指数不断攀升，行业持续回暖，2019 年第 4 季度，中国纺织业企业景气指数、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景气指数与消费者信心指数分别为 121.50、120.30 和 125.20。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指数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开展，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上述指数在 2020 年第 2 季度已逐步回升。

公司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定位为“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

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

原创设计能力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公司秉持“设计点亮生活，创新引领未来”的理念，坚持产品主义和长期价值创新，通过跨国、跨文化的设计师团队，数字化、模块化和矩阵式的设计流程，形成能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产出高效的原创设计体系，设计活动涵盖市场趋势调研、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单体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和营销推广的完整体系。

供应链管理是公司落地设计理念和产品价值交付的可靠保障。公司与国内多家纺织服装生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建立了包括生产工厂筛选、产品质量控制和报关出货的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人权保护、品牌保护等多方面的严格要求，且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得到了 Target, Nordstrom, Lands’ End 和 Carrefour 等大客户的信任和授权，获得业内少有的自主验货权限。同时，公司保有小部分自有产能作为样板工厂，满足保密打样、精益做工和弹性产能供给的需求。

三问家居践行“三省吾身，与时俱进”的司训，致力于通过创新和设计成为全球细分行业的领导者。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客户遍及美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南非、日本、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 Target, Matalan, Nordstrom, Barefoot Dreams, Vera Bradley 等全球超过 190 家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客户提供相关产品。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做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合作伙伴”的战略定位，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全面构建价值创新体系，通过原创设计与面料研发双向驱动产品创新。并根据“产品相对多元化，市场绝对多元化”的策略，开创相关的新品类，开拓全球跨区域市场。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的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第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拓展产品品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方式加大对欧美市场的渗透，同时加强南半球和“一带一路”市场的业务拓展，特别要加快对于 RCEP 自贸区市场的拓展速度；第二方面，公司将把握国际产业链转移的趋势，加快供应链的全球化布局，降低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第三方面，公司拟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化运作，抓住国内大循环的新机遇。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家纺类、家居服饰类和面料类产品，以及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阻碍了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和自主创新的长期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规模优势，积极响应客户的及时需求，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力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客户的体验，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一旦顺利实施并投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设计周期将缩短，规模、技术优势的继续扩大。数字化展示体验中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实力及产品。最终将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在设计理念、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具备较强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旭
梁旭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覃文婷

姜海洋
姜海洋

2020年12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覃文婷和姜海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覃文婷女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保荐业务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姜海洋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最近 3 年曾担任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曾担任过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4）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姜海洋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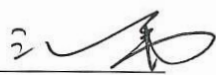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梁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